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9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2 泰城 G1”、“22 泰城 G2”、“22 泰城 G3”、“23 泰城 G1”、“23 泰州城建 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22 日，东方金诚对泰州城投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泰城 G1”、“22 泰城 G2”、“22 泰城 G3”、“23 泰城 G1”、“23 泰州城建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变更审计机构，重新选聘广东中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且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广东中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 泰城 G1”、“22 泰城 G2”、“22 泰城 G3”、“23 泰城 G1”、“23 泰州城建 MTN0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